

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，作为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：

经审查，公司拟聘任的亚太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可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和公允性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及未来审计需要。

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王锦霞

张金鑫

廖圣林

2021年1月7日